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4〕52号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交通运输、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都将迎来新一轮的客流高峰，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加之节日期间容易人心浮动、管理松懈，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现就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正值旅游、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旺季，且喜逢建国 75 周年大庆，抓好这一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既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更是重大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决采取“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推动节假日安全生产落细落实。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亲自安排部署“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属地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对节日期间存在重大风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亲自抓，紧盯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关键环节，制定务实举措，做好安全防范，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行业特点对“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分析研判，主要负责同志对具体工作要亲自安排、亲自督导，做到心中有数，要安排业务骨干蹲守一线，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坚决防止抓而不实、防而不细的问题，切实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和质量。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坚决杜绝“三违”行

为，确保生产安全。

二、突出节日特点，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矿山安全。“两节”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进驻所监管煤矿，督促企业开展一次全矿井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管理，严查“三违”行为。**一要**强化瓦斯灾害超前治理，督促落实保护层开采、区域抽采等超前措施，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煤矿“两停一撤六查”处置措施。**二要**全面加强水害安全防范，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点煤矿企业水害防治督促帮扶，严防淹井、滑坡等灾害事故。**三要**加强煤矿顶板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支护设计和作业规程组织施工，严禁空顶作业。**四要**紧盯动火、爆破、煤仓清理等高风险作业和强制放顶、运输提升、工作面安装回撤等重点环节，督促企业作业前严格进行风险辨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各级应急部门要全面掌握节日期间辖区非煤矿山生产运行状态，精准研判正常生产建设、临时停产停建、长期停产停建等各类矿山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节前要系统梳理国务

院安委办矿山督导检查、省纪委监委尾矿库安全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等各类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对照台账清单逐项“回头看”，持续营造“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高度重视秋汛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督促矿山企业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和整改，特别是对受影响的“头顶库”、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中等及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的地下矿山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一要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确保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消防应急等系统有效投用。“两节”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开停车及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同时要强化现场作业人员聚集风险管控，严格遵守现场同一装置内作业人员不超6人的规定。二要突出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要害部位，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三个责任人”包保责任，加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严密防控中毒、着火等安全风险，作业人员、巡检人员进入现场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三要加强风险研判、警示提醒和明查暗访，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线上线下巡查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从快从严依法查处。

建筑施工安全。“两节”期间要对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检

查，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坚决停工整顿。扎实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针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大、自建房经营活动活跃的特点，开展隐患房屋复查复核，切实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旅游安全。紧盯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环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一要**对旅游线路、旅游车辆、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等安全管理，及时采取限流、预约等措施，防止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滞留引发拥挤踩踏事故。**二要**对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节前检测，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必须有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旅游景区内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必须落实许可备案要求并从严监管。**三要**加大文化旅游督导检查频次和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黑导”“黑社”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四要**加强野景区、

网红打卡地的安全管理，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道路交通安全。针对“两节”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大幅增加的实际，加大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有效应对“两节”期间大车流挑战。加大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突出高速、农村、风景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的重点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客运车辆违反夜间停运规定、严重交通违法、违反动态监管制度等行为。

消防安全。聚焦电动自行车隐患全链条整治、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突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商场市场、多业态混合经营等重点场所，加强会商研判，加大执法力度，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对商品促销、歌舞晚会、民俗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用火用电管控。扎实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特别是针对省政府挂牌督办的3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专人负责，并加强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守牢安全底线。

自然灾害安全。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持续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科学研判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加强监测预警，加密局地短时强降雨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继续紧盯防汛薄弱环节，特别是水库河道工程、山洪地质灾害点、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在建工程和零散人员管理等防汛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落实自上而下“叫应”机制，畅通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出现极端强降雨天气，要果断采取“关、停、撤、避”等刚性措施，坚决落实“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最大限度降低洪涝灾害损失。**燃气、冶金工贸、特种设备、军工、工业园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制定两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作出安排部署，防控安全风险，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督导检查，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节日期间，要突出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问题突出、排查整改不力和近年来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密组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四不两直”要求，增强督导检查的针对性。市安委会 7 个综合督导组，要深入到基层一线采取明查暗访、不间断、持续地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工作督导组，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紧盯不放，实行严格督导

检查，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市级 14 个专委会要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垂直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关闭整顿、公开通报，坚决依法依规提级落实各项执法措施，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应急值班，高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两节”期间各类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管控难度极大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一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禁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有效应对，及时处置。**二要**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增强信息报告的敏感性、主动性、规范性，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决不能出现漏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三要**进一步强化备勤备战，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高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

时，要注重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切实避免情况不明、报送不及时等引发舆情炒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全程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市安委办要采取日调度的方式对“两节”期间各项工作举措进行调度，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加强分析研判，要对安全防范工作推进不力，工作举措落实不严格、不认真的属地和部门进行通报，严肃追责。各县（市、区）和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于 9 月 14 日 16 时前书面上报“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和督导检查组名单（报一名具体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于 10 月 8 日 12 时前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邮箱 ajxtk0359@163.com。

